

中國國家博物館 編

文物中國史

2

夏商周時代

中華書局

ISBN 962-231-592-5



9 789622 315921



聯合出版集團



Published in Hong Kong

中國國家博物館 編

文物中國史

2

夏商周時代



中華書局

□ 責任編輯	□ 編輯	□ 校對	□ 裝幀設計	□ 排版製作	□ 責任印製
翟德芳	梁偉基	劉華	孟華	陳先英	林佳年
熊玉霜	劉飛			李秋雲	



文物中國史・夏商周時代

□

編著

中國國家博物館

□

出版 / 發行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鶴園東街1號富恆大廈2樓1室

電話：27150176 傳真：27138202

電子郵件：info@chunghwabook.com.hk

網址：http://www.chunghwabook.com.hk

□

版次

2004年1月初版

© 2004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

印刷

深圳中華商務安全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萬福工業區

□

國際書號：ISBN 962-231-592-5

《文物中國史》編輯委員會

主 任：朱鳳瀚

副主任：李 季 董琦

委 員：王冠英 信立祥 孫國璋 高世瑜 王冠倬 劉如仲

編 者：

史前時代：李 季 安家瑗 孫其剛（繪圖：鄭婕）

夏商周時代：李維明

春秋戰國時代：王冠英 韓 鐘

秦漢時代：陳成軍 王永紅

三國兩晉南北朝時代：孫國璋 邵小萌

隋唐時代：高世瑜 胡曉建 梁 豐

宋元時代：黃燕生 陳 煜

明清時代：蘇生文 王 芳 李雪梅

編 務：王永紅 董 青

前言

這部《文物中國史》是中國國家博物館研究中國歷史與考古的專家、學者們合作撰寫的一部圖文並茂的著作。設定的讀者對象主要是正在學習中國歷史的年輕人或對中國歷史文化感興趣的各界人士。在讀者閱讀本書之前，我覺得有幾個問題需要先向讀者說明：

一、顧名思義，所謂“文物中國史”是以文物為線索來講述中國歷史，這當然與一般主要依據文獻史料講述歷史的著作不同。文物是歷史文化遺存，每一件文物都蘊含着豐富的歷史信息，是歷史的實物見證，或稱物化的歷史。透過文物，我們可以更真實地感受歷史。所以閱讀這部《文物中國史》，要比讀一般的歷史教科書更生動，對許多重要歷史問題的體會也會更深刻、更切近真實，因而也更適合青年人閱讀。這是我們編撰本書的原因。

二、本書的作者都是在博物館工作的專家，有着比較豐富的文物展覽工作經驗。所以，我相信讀者讀這部書，會有走進一座恢宏的歷史博物館的感覺。精心選擇的、優美的典型文物的圖像，附以簡練的文字介紹，使讀者既可以了解歷史，又可以領悟與欣賞文物，增加許多文物知識。這應該是本書最突出的特點。當然，據我所知，類似的著作在中國內地、香港以及日本都出版過，此體例並非本書首創，但是由於本書作者們均具有博物館專家、學者身份，故而本書在文物選擇之得當與詮釋之準確方面，應該是同類書很難達到的。

三、本書雖不屬於學術專著，但是，從將文物、考古資料與歷史文獻結合，通過文物去研究、闡釋歷史方面看，本書顯然具有較強的學術性。我認為，以文獻研究為主的歷史學只能稱為狹義的歷史學，如何將其更好地與考古學相結合，使二者真正成為歷史科學研究的雙翼，這個問題雖已開始受到歷史與考古學界的重視，兩

種學科的交流、融合也不斷產生出新的成果，但是目前大學歷史學科的教學內容與教學方法，似仍未能充分重視結合文獻史學與考古學兩個方面全方位地培養學生。從這個角度看，本書對於促進歷史學科教學的發展，特別是對使其進一步合理化、科學化是有裨益的。

四、作為一部帶有一定通史性質的著作，儘管是以文物為主述線索，仍需要有自己的科學的體系，使讀者能夠看到中國歷史發展的一個較系統、較完整的過程。這是在我們確定這部著作體例時十分注意的。要保證體系的科學性，一個首要問題是歷史發展階段的劃分。在這個問題的處理上，本書沒有採取以往較常用的以原始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等經濟社會形態名稱劃分中國古代史發展階段的做法。這首先是因為這種較傳統的劃分方式固然有其理論依據和合理成分，但近年來中國史學界眾多學者本着實事求是的原則，對中國古代經濟形態的發展做了更深入的探討，並與世界範圍內其他古代文明發展歷程進行比較研究，對這一問題已經有了許多新認識。而且，社會歷史階段的劃分，應是由各段社會形態特點的差異來決定的，僅以經濟形態的一些變化來劃分並以這些名稱來概括也是不完全的。社會形態的劃分，應綜合考慮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兩個方面。中國古代社會長時間處於獨特的地理、自然、人文環境中，其發展在總體上符合人類社會發展的某些共同規律，但同時又有許多自身的特點。鑒於中國古代文明是世界幾大獨立起源的文明之一，尤其是其從未間斷過的悠久歷史、廣闊的地理分佈，與在世界文明史中所產生的重要影響，中國古代社會形成與發展的歷程，無疑應該被視為人類社會發展的重要模式之一。所以，關於中國古代史科學的分階段、分期問題應該從這一高度做更深入的研究。本書以分卷的形式，每卷包括中國歷史上的一個時段。雖然並非是對中國古代史做上述意義的分期，而只是從本書編撰方便出發設計的，分卷亦即分時段仍儘可能吸收了史學界與考古學界的多年研究成果，充分考慮了中國古代社會發展的階段性特徵。對於中國古代歷史，以若干王朝相聚合為一歷史時段，與純粹的王朝體系是不同的。被歸為同一時段亦即同一卷的歷史時期，在社會經濟與政治形態、社會結構及思想文化發展方面均大致有其可以區別於其他時段的特點。

五、本書雖帶有一定的通史性質，但是它是以典型文物為線索展開敘述的，文字也要求簡練。這樣就不可能在每一卷中都像通史著作那樣，對政治、經濟、文化及事件、人物等都敘述得那麼系統、詳備；而是要突出時代特色，在敘述清楚各時段歷史背景與社會發展的基本脈絡以及重大歷史事件、重要歷史人物的基礎上，注意選擇本階段中那些最能體現社會進展、對中國歷史進程乃至對整個世界文明史有較大影響的內容展開敘述，並不要求面面俱到。希望通過這樣的編撰方法，使讀者能夠在熟悉文物的同時，對中國古代歷史發展的階段性特點與基本內容有一個較清晰的印象。

六、作為以文物為線索來展述歷史的著作，最理想的是所要敘述的每個重要史實，皆有典型文物來體現。本書雖致力於此，但顯然難以完全做到。所以採取了如下方式，即凡史實能與文物結合、有典型文物表現的，即多着筆墨，以合乎本書之主旨；而無文物可表現之重要史實，則出於上述通史體例要求也必有所交代，但行文則略為簡練。

說明了以上幾點，相信會有助於讀者理解本書的內容。專家、學者們一般都有體會，寫稍普及的著作其實更難，既要將專業知識用較通俗流暢的語言表述出來，同時又要準確、深刻，所謂深入淺出，實非易事。本書各卷作者致力於此，為能使讀者滿意，已花費了相當的精力，但不盡理想之處與疏誤仍在所難免，我謹代表本書編委會與作者誠懇地期待着讀者的批評、指教。

朱鳳瀚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

目錄



第一章 夏王朝	2
第一節 夏王朝傳說	2
第二節 夏文化的探索	9
第三節 夏史遺痕	21



第二章 商王朝	28
第一節 商族起源	28
第二節 商邑翼翼	33
第三節 商史遺跡	48



第三章 西周王朝	62
第一節 周族興起	62
第二節 封邦建國	68
第三節 王道衰微	77
第四節 政治經濟	83



第四章 邊陲古族 90

- 第一節 東方地區 90
- 第二節 北方地區 94
- 第三節 西方地區 102
- 第四節 南方地區 107

第五章 思想文化 120

- 第一節 宗教禮俗 120
- 第二節 時代文章 159
- 第三節 土木建築 172
- 第四節 沉寂的美 181
- 第五節 科學技術 192

參考書目 199

圖片索引 201

中國國家博物館 編

文物中國史

2

夏商周時代



中華書局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夏王朝



青銅器秦公簋銘文所見
“夏”字

在中國歷史文物陳列長廊中，當你跨越原始社會與階級社會交界處時，斑駁的青銅銹色就逐漸取代了古樸的陶風，一件件裝飾着神秘紋飾的青銅鼎會使你留下極其深刻的印象。上層貴族社會與普通平民生活明顯的等級差別顯示，歷史已進入國家與文明社會。此刻，你開始邁進中國歷史的“青銅時代”。

中國的文明時代開始於夏代。今天，人們在東周時期青銅器銘文中，依然可以看到“夏”字，東漢學者許慎在《說文解字》中，把“夏”解釋為“中國之人”。翻閱中國古代文獻，在《左傳》、《史記》、《呂氏春秋》等古書中不難看到一些彌漫着神話色彩的有關夏王朝的傳說故事（其中以西漢司馬遷撰寫的《史記·夏本紀》記載較為詳細）。如果把這些故事按時間順序排列，可以依稀勾畫出夏王朝發展的大致輪廓。



第一節 夏王朝傳說

一、大禹治水

按《尚書·堯典》、《史記·夏本紀》等古代文獻記載，在帝堯統治時期發生了一次大的洪水災難。滔天洪水泛濫，淹沒地域廣大，經歷時間很長（有人計算達二十二年之久），給當時人們的生產和生活造成了很大的危害。

帝堯在徵求“四嶽”（官職名，總領四方諸侯之事）的意見後，接受了他們推薦的人選，決定任用崇伯鯀治理洪水。鯀採用堵水的方法治理了九年，結果以失敗告終，被帝堯（或說繼承其位的帝舜）處死於羽山。後來，舜委派鯀的兒子禹治理洪水，禹改堵水為疏導，取得了顯著的效果。



二里頭文化陶鼎

夏代

1973年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出土

口徑20.5厘米，通高20.5厘米，重1.72公斤

大禹治水十三年，劈山導河，到過許多地方。在治水工程中，公而忘私，以至於三次路過家門都不入，最後終於平息了洪水。禹憑藉着這樣輝煌的功績贏得了眾多氏族部落首領的擁戴，取得了部落聯盟領袖的地位，立國號夏后（后，即君），姓姁氏，建立了夏王朝。

有關大禹的事跡在西周青銅器夔公盃、春秋時期秦國青銅器秦公簋銘文和漢代畫像石上均有所記載和表現。今天，人們依然能夠從中國的一些地名，比如龍門、三門峽、三峽，或者娶塗山姑娘為妻、河伯贈送治水的河圖，伏羲贈送量度天地的玉簡等神話傳說故事中感受到距今約四千年之遙的大禹治水的史影。

金文所見禹寫作“𪛗”（夔公盃）“𪛗”（禹鼎）或“禹”（秦公簋）。漢代許慎在《說文

解字》中把禹解釋為“蟲”，他的這一看法對後世學者產生了很大影響。即使在今天，仍然有學者認為大禹是傳說中的天神或大魚。

文獻中有關禹的事跡記載相對比較多一些，主要表現為治水、禪讓繼位和軍事征伐三方面內容。那麼，應當如何看待和理解大禹治水及建立夏王朝這樣的傳說故事呢？

有一本專門記載周代禮儀制度的古書叫做《禮記》，其中《禮運》篇描述禹以前為“大同”之世（即原始社會），其社會特徵是：“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而

史記卷二

夏本紀第二

夏禹，^{〔一〕}名曰文命。^{〔二〕}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帝顓頊，^{〔三〕}顓頊之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黃帝。禹者，黃帝之玄孫而帝顓頊之孫也。禹之曾大父昌意及父鯀皆不得在帝位，爲人臣。

〔一〕梁、通、鑑法曰：「受禪成功曰禹。」
〔二〕正義：夏者，帝禹封國號也。帝王紀云：「禹受封爲夏伯，在豫州外方之南，今河南陽翟是也。」
〔三〕索隱：尚書云「文命敷于四海」，孔安國云「外布文德教命」，不云是禹名。太史公皆以放勳、重華、文命爲堯、舜、禹之名，未必爲得。孔又云「虞氏，舜名」，則堯、舜、禹、湯皆名矣。蓋古者帝王之號皆以名，後代因其行，追而爲諡。其實禹是名。故張晏云「少昊已前，天下之號象其德」，顓頊已來，天下之號固其名。又按系本：「鯀取有辛氏女，謂之女志，是生高密」。宋衷云「高密，禹所封國」。

〔正統〕帝王紀云：「父鯀妻涂山氏，見流星貫胸，夢接意感，又吞神珠，意改，胸拆而生禹。名文命，字高密，身九尺二寸長，本西夷人也。大戴禮云：「高密之孫，鯀之子，曰文命。」楊雄、蜀王本紀云：「禹本汶山郡廣柔縣人也，生於石紐。」拾遺記云：「茂州、汶川、石紐山在縣西七十三里。」

表明，大禹時期社會形態由“大同”社會向“小康”社會發生轉變。導致這種變化的根本原因是原始社會晚期社會生產力水平的發展、剩餘產品和財富的增多、部落首領權力的日益增加和社會階層的逐步分化。

值得注意的是，有關考古學材料亦與原始社會晚期文化遺存中普遍存在的城堡和環壕設施，以及各種洪積跡象與《史記》、《尚書》、《墨子》等文獻記載相符合。一些學者將這一時期發生的大洪水，看作不同地域原本高度發展的古代文化在即將邁進文明門檻時刻突然失落的主要原因之一。

文獻所見禹治水活動的足跡遍及黃河、長江中下游流域廣大地區，被稱做“禹跡”或“禹域”。今天人們依然可以在山西、湖南、浙江等地看到與大禹有關的名勝古跡，比如山西河津西北的禹門（也叫龍門）、湖南衡山禹碑、浙江紹興禹陵。大禹治水活動所涉及的地域，被人們視做探索早期夏文化的重要線索。考古發現在四川、陝西、山西、河南、河北、山東、安徽、浙江都不同程度地存有與夏文化有某種相似的文化因素，這一現象正是夏文化與周鄰地區文化不同程度地發生直接或間接交流的反映。

事實上治理如此巨大的洪水遠非單個氏族力量可以完成，大禹治水成功應當是聯合不同地域氏族部落共同與水患作鬥爭的結果。這種超越原始社會氏族血緣關係和地緣政治的聯合是國家產生的前提。禹因治水有功而聲望大增，博得眾多部落首領的擁護，終於繼舜之後登上了王位，擁有召集諸侯會盟和掌握軍隊、刑法等公共權力。這些權力使夏王朝國君禹可以憑藉盟主的身份召集各地諸侯盟會，並且有權處置不軌的諸侯。比如文獻《左傳·哀公十年》記載：禹在建立夏王朝之後，為了確認和維護王權，在塗山

《史記·夏本紀》關於夏禹世系的記載

禹以後為“小康”之世（階級社會），即：“今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為己，大人世及以為禮，城郭溝池以為固，禮義以為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為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勢者去，眾以為殃。是為小康。”這段文獻記載

（關於塗山的地望，學術界有安徽懷遠、宣州、宣城、濠州、鳳陽，浙江會稽、紹興，四川渝州、巴縣，河南嵩縣等說法）召集各地諸侯盟會，奉召前來參加大會的大小諸侯國數以萬計。在《國語·魯語》中還記載：在一次由禹召集在會稽祭神的諸侯大會上，防風氏首領因遲到而被視為藐視王權，遭到誅殺。

禹最終建立的夏王朝，多數文獻歸於其治水成功受舜禪讓的結果，但也有文獻（如《韓非子》）認為是用暴力形式完成的權力交替。考古學則以中國原始社會晚期諸考古學文化不同程度出現明顯的等級分化和武器、防禦工事發達的事實，顯示當時暴力已經成為解決分歧最經常使用和最為有效的政治手段，從而不支持“禪讓說”。文獻記載禹以銅製作兵器，並用裝備青銅武器的軍隊征伐“有苗”族，討伐曹魏之戎。為了維護王權，還制定了“禹刑”。文物與考古材料顯示夏文化分佈、影響地域之廣袤，內部等級差別之強烈，大體符合恩格斯提出的科學意義上的國家應具備“按地域劃分子民和公共權力的設置”兩項標準，由此判定夏王朝是中國歷



史上第一個王朝國家。

需要注意的是，夏代直接從原始氏族社會演進而來，原始氏族與夏代的氏族有着一脈相承的關係。作為夏代方國部落的大量氏族，與夏王朝之間存在着封建的關係。《史記·夏本紀》記載：“禹為姒姓，其後分封，

大禹治水圖

大禹因在治水中表現出吃苦在前、享受在後、公而忘私的美德，被後人尊為大聖，立社祭祀。在山東嘉祥武梁祠東漢時期的畫像石上，保存有一幅大禹治水的畫像。畫面上的大禹頭戴斗笠，手持耒耜，與文獻有關大禹治水的記載相配合。

青銅器鬯公盃及銘文

西周時期

保利藝術博物館徵集
高11.8厘米、口長24.8厘米
有銘文十行九十八字，內容涉及大禹治水的史實。



二里頭文化塗朱石璋

夏代

1980年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出土

長54厘米、最寬處14.8厘米
璋是古代朝聘、祭祀、喪葬、發兵時用以表示瑞信的器物。

用國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尋氏、彤城氏、褒氏、費氏、杞氏、緄氏、辛氏、冥氏、斟戈氏。”經過封建之後的方國部落，便在社會組織上成為以夏王朝為盟主的方國聯盟的成員。夏王朝在分封的同時大量滅國，從“當禹之時，天下萬國”，“至於湯而三千餘國”（《呂氏春秋·用民》），所滅掉的氏族數量相當可觀。《國語·鄭語》記載的“董姓鬻夷、豳龍，則夏滅之矣”，就是其中的一例。經過分封的氏族成為夏王朝統治的基礎，許多氏族擔負着夏王朝所委派的任務。如義氏、和氏為夏觀測天象以制定曆法；周族的先祖曾為夏的農官以主持稼穡之事；封父是專門為夏製作良弓的部落；夏朝

車正奚仲為善於造車的氏族首領；商族的首領冥為夏的水官而擔負治水事宜。夏代的封建不僅具有政治方面的內容，而且還標誌着夏王朝與方國部落間經濟關係的建立。《尚書·禹貢》中的“中邦錫土姓”所表示的封建與“底慎財賦”所表示的賦稅徵收，就是關於夏代封建與貢賦關係的一個重要記載。夏王朝與其所封建的方國部落之間的這種經濟關係，是原始氏族社會演進為夏代的氏族封建制社會後的新形態，表明封建的生產關係已經由萌芽狀態而漸趨成熟。夏代的賦稅制度“貢”，雖然其間沒有太多的強制成分，是由民眾自動地將其收成的十分之一交給貴族，但貢法畢竟作為新的賦稅制度出現了。作為一種新的社會制度，夏代的氏族封建制開中國封邦建國之先河，對其後的商、西周兩代的社會演進產生了重大影響。

夏王朝的建立在中國歷史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標誌着科學意義上國家的誕生，社會邁進了文明與青銅時代，中國歷史從此揭開了階級社會的序幕。

二、啟家天下

傳說禹治水時曾經娶塗山姑娘為妻。有一次，禹在軒轅山（位於河南偃師東南）化做一頭黑熊鑿山開路，為其送飯的塗山妻見狀因受到驚嚇而化做石頭。在禹的要求下，石頭破裂處產出兒子，故名啟（《淮南子》）。至今在河南嵩山還保存有“啟母石”景觀，供遊人懷古。

文獻關於啟的故事有殺伯益、甘之戰、鈞台之享、武觀之亂等。

所謂“殺伯益”是指東夷族首領伯益與啟爭王位而被殺。伯益，又寫作柏翳。史書記載，他曾經與禹共平水土，治理洪水。據說他還擅長調馴禽、獸，發明了水井，可見他

的功勞業績遠遠超過了啟，因此很有可能被眾多部落首領擁戴為盟主。在這種形勢下，禹也有意傳位於伯益。這樣就對啟繼承王位產生了嚴重威脅。這大概就是《楚辭》所記“啟代益作后”和《古本竹書紀年》所說“益干啟位，啟殺之”的原由。啟殺伯益，從此開始了夏王朝家天下的傳子世襲制度。

啟用武力繼承了夏王朝的王位後，遭到維護舊傳統、反對家天下的有扈氏的抵制。於是啟就親自率領軍隊討伐有扈氏，雙方在甘地（學術界探討甘地所在地望涉及陝西戶縣境，河南原陽縣境、洛陽西南、鄭州西等不同地域）進行了一場大戰，遂滅有扈氏。《尚書·甘誓》就是夏王啟在甘地戰前所作的動員令。這一故事反映夏王朝初年，啟為維護“家天下”王朝權力所做的努力。

而“鈞台之享”則是指啟在都城陽翟鈞台（地望在河南禹州境內）大會四方諸侯，標誌着夏王朝“家天下”統治至此確立與穩固。從此，啟盡享“王”者威儀，開始沉湎於享樂之中。但是，啟的日子並不平靜，相傳其子武觀作亂，害國傷民，迫使啟不得不誅殺武觀，平定叛亂。

關於夏王朝始於禹還是啟，目前學術界還存有不同認識。中國史學界關於夏王朝始於啟的重要論據之一，是從啟開始變選舉為世襲，變傳賢為傳子，從而否定了具有民主性質的氏族制度。

三、夷人代政

依文獻所見，夏王朝建立不久，就與生活在東方的夷族發生了衝突，啟殺掉干預王位的伯益，就是夷夏衝突的反映。

啟死，其子太康繼位。太康即位後因沉溺於遊樂而疏忽政事，引起民眾強烈不滿。這就是《夏書·五子之歌》所說“太康尸位，

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乃盤遊無度，畋於有洛之表，十旬弗反”。於是，自鉏（河南滑縣）遷於窮石（地望有黃河以南的窮谷、山東德州、安徽英山等不同說法）的有窮氏首領后羿，乘機“因夏民以代夏政”，竊取了夏王朝的統治權。

另一次是寒浞之子澆滅夏后氏相，致使相子少康先流落於有仍氏，為其管理放牧；後投奔有虞氏，擔任庖正一職。有虞氏首領虞思為少康娶妻，並把他安置在有可耕種的田地和勞動者的綸邑，伺機復國。後來，在夏遺臣靡的幫助下，少康集合夏族餘眾，消滅了寒浞及其子澆、豷，恢復了夏王朝的統治，這就是歷史上所謂的“少康中興”。

夷人在數十年時間內兩次短暫地篡奪夏王朝的統治權，是反映夏王朝早期內政以及與周鄰關係的重大歷史事件。由於學術界多認為夷人活動的地望偏於夏王朝統治區域東方，所以經常將其與夏代東方有關文化相聯繫。不過近年有學者提出后羿是夏王朝西方原始部落首領的論斷。也有學者指出中原地區與周鄰地區古代文化交往歷史甚早，用來自東方古文化的因素與后羿代夏歷史事件相聯繫的前提首先是年代必須在夏紀年內，其次必須與以二里頭文化為代表的夏文化直接發生交往，否則不僅夷人代夏事件難以在東西方古代文化交往史中定位，而且還可能導致將不同性質的考古學文化混淆的後果。

四、孔甲亂夏

據史書記載，孔甲繼位後因“好方鬼神”、“事淫亂”，導致“夏后氏德衰，諸侯畔之”，夏王朝從此走向衰落。史稱“孔甲亂夏，四世而隕”。

文獻所見夏王孔甲的故事主要有兩個：一個是根據《呂氏春秋·音初篇》記載，



羿射十日圖

漢代

河南南陽出土漢畫像石所見有關羿的故事，文獻記載中羿為神話傳說人物，最早因其善射而曾任帝嚳射官，為一方諸侯。堯時曾受命上射十日，下射惡禽猛獸猥、鯀、豷齒、九嬰、大風、封豨、脩蛇。傳說美麗的嫦娥曾經是羿的妻子，因偷吃了西王母所贈的不死藥而升天，獨居月宮，這就是著名的“嫦娥奔月”故事。後來，羿被家臣逢蒙所害。